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教学及智慧课程平台升级（核心产品）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智慧教学及智慧课程平台升级（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智慧教学及智慧课程平台升级（核心产品））的（智慧课程建设系统、教学管理、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作业与考试、教学互动、统计督学、网络教学门户网站、教室端、移动端、教学大数据、大数据展示屏、教学数据分析功能、移动端监控平台、教学资源库、项目式教学模块等所有模块）均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教学及智慧课程平台升级（核心产品））的（所有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课程知识图谱与基础AI教学应用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课程知识图谱与基础AI教学应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课程知识图谱与基础AI教学应用）的（知识图谱构建和管理、课程知识图谱展示、AI工作台等所有模块）均在中国境内生产。（课程知识图谱与基础AI教学应用）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模块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模块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模块V1.0）的（专业建设管理、专业达成度、专业智能体、专业建设工作台、专业建设成果展示、数据底座）均在中国境内生产。（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模块V1.0）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微专业平台 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微专业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微专业平台 V1.0)的(微专业管理平台、评价管理等所有模块)均在中国境内生产。(微专业平台 V1.0)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08-06 17:34